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准許法院在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在未經到庭賦予被告對質、詰問及辯認之情形下，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做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侵害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即被告甲○○前因年籍不詳之○姓女子於九十一年二月九日遭受性侵害之案件，於兩年後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未預警經警拘提到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四一三三號提起公訴，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五年度訴緝字第一一〇號判決，判處聲請人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六年，經聲請人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二二〇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仍經該院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七五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

二、偵、審期間，雖經聲請人一再請求傳喚該被害之○姓女子到庭，以便行使對質、詰問及辯認以喚醒聲請人記憶以為辯護之權利，惟均遭否准。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二二〇號確定判決以「A女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其於案發當日即行報案接受驗傷，於三軍總醫院之警詢陳述，並無非出於自由意志情形，且距案發時較短，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及A女之內褲上所留存DNA型別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認與聲請人相符，而認定聲請人有罪；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七五號判決亦肯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認：「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之陳述，如何具有證據能力，原判決已於理由內予以說明，經核尚無不合。」。致聲請人於偵審期間，非但無法對該被害之○姓女子行使對質詰問權，甚至連該○姓女子都未曾見過，翻閱全卷，僅能知悉該女子○○、於九十年就診時之年齡為十四歲，除此之外，一無所知。

三、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對質詰問為刑事被告於程序中的重要權利，已經多數跨國性之公約、外國憲法所明定，並經我國大法官第 384 號、582 號及 636 號解釋所肯認，於我國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中尋得依據，具有基本權之地位。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若發生「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之情形，其之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亦即，其容許具被害人身份的證人「審判外之陳述」，藉此法定的傳聞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進入法庭，此時，對該陳述的調查實質上與書證的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 165 條：宣讀或告以要旨）並無不同，因而被告的對質詰問受有實質限制。析言之，本條的法定傳聞例外，出發點係考量到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份之證人於審判時到庭之「主觀不能」，這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各款係著重在證人於審判時「客觀上無法」到庭大相逕庭。然縱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由於實務上法院所採取之隔離措施，被告方完全無法觀察到被害人作證的情形，僅有法官得以觀察，一律完全封鎖被告「面對面」的權利，並未依個案情形，而採取對被告權利侵害程度較小的措施，如蒙面、變聲或以遮蔽物的方式，確有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 三、在聲請人所涉案件裏，案發的時間是在九十一年二月九日，聲請人是在兩年後的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警拘提到案。聲請人於此期間雖有婚姻關係外之性行為，惟絕無違背他人意願之性行為。是以聲請人完全無法從偵審過程中所提示之資料、所詢問的問題對本件有任何的聯想。本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運作實務，聲請人無從知悉被害人之年籍資料，被害人之母雖曾到庭作證，但由於聲請人根本就不認識被害人，所以縱然被害人之母有到庭，聲請人仍然無法有任何的聯想。甚至縱將被害人之年籍全部告訴聲請人，聲請人也一樣一無所知。因此從本案偵查開始，聲請人就陷於無法做出有效辯護的困境，聲請人對這個案件以及被害人一無所知，除了提出兩年前一個沒有什麼特別意義日子的不在場證明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為自己的清白提出答辯。然而聲請人只是一個小市民，沒有秘書或是助理幫忙紀錄聲請人每天的行程，自己也沒有特別記下每日行程的習慣，要聲請人以此方式來舉證證明自己的清白，幾

乎是不可能。聲請人唯一可能的辯護方式，就是親眼見到被害人，也許可從被害人的外觀、聲音或其他特徵，想到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聯性，也才能有機會解釋A女之內褲上所留存DNA型別之體液的可能來源。然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准許法院在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在未經到庭賦予被告對質、詰問及辯認之情形下，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肯定其證據能力，並得做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其結果無異是剝奪了聲請人的辯護權。聲請人認為在聲請人所涉案件裏，爭執刑事被告的對質、詰問權，都已經是遙不可及的奢求，聲請人的訴訟辯護權幾乎完全被剝奪，更遑論是對質、詰問權。

肆、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臺北法院 95 年度訴緝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 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 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聲請人：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